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名源-G2022-001 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金坛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标段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止。（以实际作业时间为准）作业车辆确保 19 辆，其中 16 吨对接车 13 辆，31 吨拉臂车 5 辆，12 吨拉臂车 1 辆。（合同一年一签订，考核达到甲方满意度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25000.00 元，该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有内容并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合同期满，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如有变动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2、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3、增加或关停转运站，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4、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5、运行时间：现场根据甲方调度要求安排。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2、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3、与金坛区环卫处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5、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任务指令安排。

6、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7、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8、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9、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850 万元/年，中标单价为 33 元/吨。

2、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预算范围内按实结算（中标单价*金坛焚烧发电厂终端统计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每月支付（预付款优先抵付服务费，每月支付款项需扣除当月考核扣款）。

3、付款时间：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每月度结算，于次月 1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预付款优先抵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付款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4、涉及焚烧发电厂终端检修、终端处理调整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由中标单位作为风险因素考量自行考虑。（因终端检修调整运往常州的生活垃圾量按常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统计量结算）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3、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月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或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除按考核扣款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按承诺响应时间达到，响应时间为 半小时，若响应时间违反投标承诺的视为违约，出现一次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5、乙方的车辆、箱体、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虚假承诺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如未能按期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5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附件《金坛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

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5月20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76-3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